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显示”)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聘请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或“评估机构”)对长沙显示100%股权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中威正信,中威正信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9)第1032号”《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

告》)。

董事会认为,中威正信作为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公司聘请中威正信承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工作,并签署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中威正信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过程中,中威正信及其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一般假设(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假设、继续使用假设、持续经营假设、外部环境假设等)及针对性假设。

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过程中,基于长沙显示的现状,中威正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拟出售资产整体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中威正信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长沙显示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之长沙显示全部股权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目的是为了公司出售长沙显示全部股权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

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董事会认为,中威正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五、拟出售资产定价原则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的价格,于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26日期间挂牌

出售。由于上述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积极寻找意向受让方,最终确定经纬辉开为交易对方。经各方协商一致,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参考,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435.64万元,交易价格不低于公开挂牌转让的价格。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根据公开挂牌转让的结果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期间,长沙显示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对评估作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六、结论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7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显示”)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沙显示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各自股东大会等审批事项,已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审批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强独立性并严格规范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显示”)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现将说明如下:

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披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9-043)》,该公告属于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敏感信息。截至目前,公司未因本次交易事项申请停牌。

公司在有关本次交易的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6月28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5.21%,扣除深证综合指数上涨1.99%因素后,扣除幅度为-7.20%,扣除Wind电子元件指数上升3.99%因素后,波动幅度为-9.2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涉及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

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显示”)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及《上市公司“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摊薄公司2018年度每股收益

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2、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强独立性并严格规范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根据上表对比,按照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过去一年一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上升,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

公司有效的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虽然摊薄,但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获得多种措施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控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上市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 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其他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公司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果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家港保税区丰瑞海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6日起至2019年6月19日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达23,851,655股。上述增持系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进行的增持。

(3)长沙显示执行董事、经理冯佑胜在本次交易的核查期间存在买卖宇顺电子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1	2019/01/10	买入	37,800	37,800
2	2019/01/16	买入	24,900	62,700
3	2019/02/13	卖出	22,700	40,000

就以上买卖情况,冯佑胜已出具《关于买卖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承诺如下:

“本人分别于2019年1月10日、2019年1月16日买入宇顺电子37,800股、24,900股,并于2019年2月13日卖出22,700股,前述买卖宇顺电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出于公开市场及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公告前,本人未告知与宇顺电子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任何信息,前述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并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惠说明如下:

“本人向包括张振宇在内的任何人员提供任何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提出过任何关于买卖宇顺电子股票的建议,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三、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已再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查询应披露的内幕信息,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违规买卖行为。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首次做出董事会决议前6个月至《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截止。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前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他知悉相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7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显示”)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在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交易信息披露前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仅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没有泄露相关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二、及时签订保密协议,积极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聘请了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整理交易准备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三、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多次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已再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查询应披露的内幕信息,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违规买卖行为。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首次做出董事会决议前6个月至《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截止。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前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他知悉相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首次做出董事会决议前6个月至《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截止。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前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他知悉相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7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显示”)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在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交易信息披露前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仅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没有泄露相关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二、及时签订保密协议,积极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聘请了

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经充分核查,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首次做出董事会决议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交易日期间,自查范围内的人员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经充分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上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宇顺电子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消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行为,其在核查期间买卖宇顺电子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障碍。

五、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经充分核查后认为:自查期间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宇顺电子股票的行为。特此说明。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7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显示”)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属于同一交易对方或者关联方,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发生的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基金出资份额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太仓众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仓众创”)12,850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出资比例为57%)

人民币2,8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太仓众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创投”),所持有的上海宇宙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宙”)20%股权以人民币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太仓创投。太仓创投于2019年9月28日向公司支付了交易的转让价款。太仓创投、上海宇宙分别于2018年10月23日、2019年3月20日完成上述转让价款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本次交易涉及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八、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股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构成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上述资产交易事项与本次交易事项相互独立,因而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特此说明。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显示”)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案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该次会议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拟向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辉开”)出售所持有的长沙显示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长沙显示2018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率达到50%以

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存在异常交易,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披露违规情况,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状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还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且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股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构成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上述资产交易事项与本次交易事项相互独立,因而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不存在现实及预期利益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

八、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决议,我们同意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刘力 冯科
吴玉雷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